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他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李美桂

被　　告　商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大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44條之2 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亦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暫免徵收訴訟費用時，法院依前揭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前經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，繼前開事件經本院以108 年度板勞小字第34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由被告負擔確定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是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後附計算書所示，扣除原告前已預納之訴訟費用500 元後，被告尚應補繳訴訟費用500元，爰依職權以裁定向被告徵收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

日起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亞馨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，已由原告預繳500元。
合　　計	1,000元	